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工程质保金等款项收取及支付的通知

各分（子）公司：

经集团公司与省厅等上级主管单位协商，高速、交建两大集团同意对下表列示项目所欠陕西路桥集团的款项予以支付，现将该款项催收及使用情况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接到通知后安排专人主动联系原业主，积极配合业主单位完善相关手续，做好工程质保金等款项的收款工作，并将回款情况第一时间电话报知集团公司财务资金部。

二、请各项目按实际收款金额合理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报送分（子）公司、集团公司两级主管单位审批后方可支付。实际支付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集团公司审批数，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支付金额的，请将调整明细单笔上报两级主管单位审批。严禁无计划支付，否则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其他未尽事项，请随时与集团公司财务资金部联系（联系人：王加福，电话：029-83118856，邮箱：sxlqcwzj@163.com）。

附件： 1. 陕西路桥集团资金使用计划审批表

2. 陕西路桥集团应收账款统计表

2015 年 1 月 15 日